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層面業績達成情況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公司  
层面业绩达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并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禁前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层面相关业绩已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公司行权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层面相关业绩已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89.06%，并后续按照相关规定注销、行权。

监事：

卢彩娟

刘倩

马宇博

2022年5月20日